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印刷学院）的（北京印刷学院市属高校分类发展-北京印刷学院出版学新兴交叉学科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显微激光测振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舜创智能光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达科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